

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

勞資爭議案件申請日期：108年11月26日

調解會議起迄時間：108年12月10日上午(午)9:00~10:26

調解會議地點：台南市政府永華行政中心8樓勞工局

稱謂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	連絡電話	出席情形
當事人	申請人	林[紅acted]	女		林[紅acted]		
	申請人				2號		
	受任人						
	對造人	[紅acted]公司			[紅acted]		
	負責人	洪[紅acted]	女		[紅acted]		
	受任人	[紅acted]			[紅acted]		

選定調解方式

☐調解人，由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

轉介團體之名稱：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

☒調解人，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：林勝男

☐調解委員會

一、爭議當事人主張

勞方主張：本人於昨日108年11月25日下班前約5:30左右，老闆突然叫我和之前5月離職的員工最近10/4被公司叫回來復職的張姓員工做交接，我一頭霧水，內心非常難過，並問老闆，我犯了什麼錯嗎？老闆只說，這裡不適合你，我答：可是我手邊有幾位正在進行的重要客戶，這些獎金、大筆金額即將成交，老闆你是知道的，那我走後成交獎金如原先的業績獎金算嗎？(心裡更擔心小孩的生活費)老闆沒有，當然是給之後承接的業務，只能給你一個客戶2000元，我答：這些客戶全是我用心盡力努力去培養的，不是一天两天的事，你現在這樣做，合理嗎？一句話就把人家先前的努力給抹煞了！當時張姓業務也在場，我內心受創。講完後整理好自己的東西，也把客戶名單及公司業務手機做交接後，打卡離開。

請求調解內容：

- ①公司應給資遣之後成交獎金依原先講的金額。
- ②公司應依法資遣。
- ③公司應給非自願離職書。
- ④公司應給身心受創之賠償。
- ⑤公司應依法預告工資給付。
- ⑥出差補休1日未休。

資方主張：

1. 資方說，本來勞方該拿到薪資及資遣費，預告工資，公司會依法給付。

二、事實調查：

(一)調查方式：☒言詞(書面紀錄) ☒書面(原始文件) ☐訪查(訪查紀錄)

(二)調查事實結果：

1. 如調解結果。

三、調解方案：

雇主與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係採法定事由，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並依同法第16、17條規定辦理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四、調解結果：☒不成立 ☐成立

內容如下：

1. 勞資雙方在調解中一直無法共識，致調解不成立。但最後勞資雙方各退一步，取得部份和解成立。

2. 資方同意給付勞方108年9月9日到公司服務的相關該給付的金額如下：

①薪資26000元。②勞健保-424。③補休核薪867。④資遣費2781元。

⑤5天沒上班-4333=餘額新台幣24891元。

2. 本案和解金額係以上述項目該給付勞方。至於有關勞方有對資方求償相關部份，請勞方再依法律途徑解決。

*本調解會議是否錄影及錄音部分，經調解主席向勞資雙方當事人說明，並徵詢意見後，調解主席裁示，本調解會不同意錄影及錄音，請勞資雙方當事人遵守。

*本調解紀錄經當場審閱或朗讀，勞、資雙方當事人確認無異後始簽名，會議紀錄正本一式3份，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人員交勞、資雙方當事人當場簽執，不再另外發函寄送。

五、調解人(主席)：林勝男 (簽章)

勞方：

(簽章) 資方

(簽章)

備註：

- 1、調解委員會、調解人及受託辦理調解事務之民間團體，應於調解程序終結後三日內，將調解紀錄及相關案卷送地方主管機關。
- 2、本案調解紀錄及相關案卷應保存十五年。

